类别号标记：B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慈综执建〔2017〕4号　　　　 　　 签发人：沈黎明

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92号建议的答复

史雪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镇建成区内人行道乱停放车辆依法实施抄告和处罚的建议》已收悉，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答复如下：

横河镇作为慈溪的南大门，区域位置比较重要,您提出的人行道乱停放车辆的现象确实影响城市的形象，有效治理这一问题，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均有重要意义。

人行道违停抄告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手段，对于保障有序的管理有一定作用。市综合执法局行使的人行道违停抄告权由市公安部门划转，2009年我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行政处罚权改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慈溪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府法发〔2009〕24号）和城管执法局与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辆行为处理的实施意见》，市城管执法局依照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侵占城市人行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实施范围为浒山、古塘、白沙路三个街道实施。到目前为止，实际划转的区域也仅限于上述三个街道，未划转区域由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人行道违停抄告权。

人行道违停的成因是多方面的，与当前停车资源紧缺、交通管理设施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密切相关。要妥善处理人行道违停问题，违停处罚不是唯一手段，还需从源头上考虑，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充分开发停车资源，完善交通设施，并采取精细化管理。正如您提出的“要在医院等重点部位周边充分开发停车资源，合理施划停车位，在管理到位的情况下实施违停抄告”等观点，我们认为非常符合当前治理工作的需要。

今后，我局将督促属地中队在镇政府统一部署下，立足本职，进一步强化市容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行道治理工作。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5月31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工委，横河镇政府，横河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袁东敏

联系电话：63018654